

## 附件十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二十七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每股面額及最近每股淨值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本會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董事長、總經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業務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p> <p>四、董事、監察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五、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六、經理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七、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八、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p> <p>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p> <p>十、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p> <p>十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營業執照審查表。</p> <p>十二、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正本。</p> <p>十四、營業執照費新臺幣 元整。(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p> <p>十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

## 【董事、監察人適用】

###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

---

準用前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

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專任規定，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前段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營業執照  
審查表（第二階段）**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申 請 期 限	是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兼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董事、監察人名冊						
	3. 董事長、總經理資歷表						
	4. 董事長、總經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業務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6. 董事、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7.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8. 經理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9. 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0. 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1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申同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但與為請許可時，免附						
	12.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控意證制度及審查報告						
	13.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人員之投資管理與信託業務人員之投資管理互負條則一						
	14. 研究人員信託則一						
	15. 辦或證資之聲明與項權第						
	16. 證決投之事業第						

	17.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財 務 報 告	1. 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2-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3 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保留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人 員 資 格 條 件	1. 董事長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之資格條件						
	2. 總經理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						
	3. 從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主管外，是否符合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場 地 及 設 備	1. 是否檢具營業場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2. 營業場所是否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並出具聲明書						
	3. 場地設備是否已視業務需要作適當區隔，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第6條）						
	4. 營業設備配置是否妥適						

書 面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1.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訂定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交易循環控制作業						
	1-1 基金募集或私募作業是否妥適						
	1-2. 基金管理作業是否妥適						
	1-3. 基金交易作業是否妥適						
	1-4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作業是否妥適						
	1-5 基金事務處理作業是否妥適						
	1-6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作業是否妥適						
	1-7 基金表決權之行使作業是否妥適						
	1-8 短線交易防制作業是否妥適						
	1-9 洗錢防制作業是否妥適						
	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妥適訂定不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2-1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						
	2-2 資訊交互運用						
	2-3 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						
2-4 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							

	2-5 其他						
	3. 是否由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 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 專案審查證劵投資信託業務之 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4.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是否無保留 意見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特別敘明事項：(申請人免填)

綜合審查意見：(申請人免填)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